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亚药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3、除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 4、付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 5、“亚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6、“亚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凡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3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 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9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根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亚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亚药转债”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2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65 亿元（965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65 亿元（965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亚药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2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18年10月12日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995），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10035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稳定调整为 AA/负面，“亚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负面调整为 A+，列入负面观察名单，“亚药转债”信用等级调整为 A+。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B。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为 BB。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B。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 调降为 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B 调降为 B-。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亚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1.5%，

每 10 张“亚药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0 元；对于持有“亚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亚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亚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联系人：徐炜、朱凤

电话：0575-84810101

传真：0575-8481010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